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6-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董事吉小安、马婕分别委托董事畅丁杰、徐勇参加会议,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6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收购了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置业公司")90%的股权,目的是利用武汉置业公司所属土地开设购物中心。但鉴于该项目目前的规划中除了商业项目外,还涉及酒店式公寓。由于本公司是专注于购物中心开发和经营的专业零售公司,因此,本公司拟将上述股权转让。

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武汉置业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参考评估值,转让价格为 8900 万元。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董事畅丁杰在华联商贸担任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吉小安(在华联商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畅丁杰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受同一法人控制,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6-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多功能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 凡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出售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提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第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c、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6) 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5 日 9:00 –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四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41188-6301

传 真:010-68365030

联 系 人:黄仁静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6-04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联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置业公司"或"目标公司")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9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由于本公司董事畅丁杰在华联商贸担任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股权转让,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获本公司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吉小安(在华联商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畅丁杰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受同一法人控制,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畅丁杰在华联商贸担任董事。

关联方情况: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96525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负一层 5 号,法定代表人:张力争,主营业务为投资、贸易等。

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 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广信联置业有限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主要股东: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硚口区大通巷 16 号,法定代表人:徐勇,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承接装饰工程及技术咨询;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制冷空调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有优先受让股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武汉置业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30579.71 万元,净资产值为 9602.57 万元(基准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土地的评估方法为假设开发法。董事会认为使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合理。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没有设定质押,没有涉及诉讼等争议事项,运营情况正常。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主要条款

参考评估值,双方同意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8900 万元人民币。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格的 50%,即 4450 万元人民币。在目标股权过户后的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格的其余 50%,即 4450 万元人民币。

2、定价情况。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033-3 号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联商贸是一家实力雄厚的商业贸易公司,具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06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收购了武汉置业公司 90%的股权,目的是利用武汉置业公司所属土地开设购物中心。但该项目规划未能按计划实现,根据市政规划的要求,该项目要建成当地地标性建筑,目前的规划中除了商业项目外,还涉及酒店式公寓。由于本公司是专注于购物中心开发和经营的专业零售公司,因此,本公司拟将上述股权转让。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专业商业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06-03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利益关联董事刘述峰、陈仁喜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储小平、林金堵、黄笑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06-03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罗桂明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受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益科技")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发表意见如下:

1、生益科技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生益科技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2、生益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受薪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提名的骨干员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生益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生益科技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5、生益科技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生益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生益科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黄笑娟 林金堵 储小平

日 期:2006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摘要)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45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 7.21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500 万股生益科技股票。本次授予的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4500 万股,占本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95702.3438 万股的 4.7%。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21 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4、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分三批次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为:

① 第一批次行权:在满足下述第一批次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 1500 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

第一批次行权条件:

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度净利润增长 80%以上,且 200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二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 同时要求所在控股子公司 200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如达不到本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② 第二批次行权:在满足下述第二批次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 1500 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

第二批次行权条件:

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度净利润增长 90%以上,且 200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二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 同时要求所在控股子公司 200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如达不到本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③ 第三批次行权:在满足下述第三批次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 1500 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

第三批次行权条件:

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度净利润增长 110%以上,且 200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二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 同时要求所在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如达不到本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公司用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 4500 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激励对象实施行权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或词语在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1、	生益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控股子公司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4、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5、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	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有权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8、	权益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及衍生收益
9、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为交易日
10、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 在规定的行权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11、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2、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先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5、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元	指	人民币元
1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股权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激励考核办法》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3、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4、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有效调动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6、倡导价值创新的绩效文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一类激励对象和二类激励对象。

1、一类激励对象:是指本公司决策层、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

具体包括:在公司受薪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提名的 11 职级(包括 11 级)以上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2、二类激励对象: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与一类激励对象相当职级的成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授予一类激励对象和二类激励对象共 4500 万份股票期权,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一类激励对象和二类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500 万股公司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4500 万份, 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共 450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7%。

股票期权于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即授予给激励对象,共分三批次实施:

第一批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500 万股。

第二批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500 万股。

第三批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500 万股。

3、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激励计划实施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可行权数量不超过期权数量总额的 10%;现任于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承诺:本激励计划实施时,本人获得可行权数量不超过期权数量总额的 10%。

(1) 二类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贡献所占比例及其净资产收益率情况,授予其股票期权总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控股子公司股票期权总数 = 股票期权总数 ×(∑控股子公司净利润 × 公司持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 /∑公司合并净利润)

如果控股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10%,则该控股子公司不能获配股票期权。

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实施时实际任职职级获得其相应职级的股票期权。一人兼任多职的,按其最高一职级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二类激励对象个人获得股票期权数量 = 控股子公司股票期权总数 ×[二类激励对象个人相应激励系数 /∑(该控股子公司所有二类激励对象激励系数)]

二类激励对象各职级相应激励系数水平见下表(A 级为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激励对象职级	A级	A-1级	A-2级	A-3级	A-4级
激励系数	1	0.5	0.3	0.1	0.03

依据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获配期权总数为 251.51 万份,具体授予如下对象:

姓 名	职 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行权数(万股)	第二次行权数(万股)	第三次行权数(万股)
杨 徽	财务部经理	31.32	0.03	0.70	10.44	10.44	10.44
丰建华	生产部经理	31.32	0.03	0.70	10.44	10.44	10.44
杨炜涛	技术中心经理	31.32	0.03	0.70	10.44	10.44	10.44
张宝玉	办公室经理	31.32	0.03	0.70	10.44	10.44	10.44
张秀洁	办公室经理	31.32	0.03	0.70	10.44	10.44	10.44
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骨干员工		94.91	0.10	2.11	31.64	31.64	31.64
合 计		251.51	0.26	5.59	83.84	83.84	83.84

依据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获配期权总数为 329.61 万份,具体授予如下对象:

姓 名	职 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行权数(万股)	第二次行权数(万股)	第三次行权数(万股)
焦锋	总经理	90.06	0.09	2.00	30.02	30.02	30.02
梁瀛	副总经理	45.03	0.05	1.00	15.01	15.01	15.01
石少明	设备部经理	27.03	0.03	0.60	9.01	9.01	9.01
刘启照	销售部经理	27.03	0.03	0.60	9.01	9.01	9.01
黄昕和	品管部经理	27.03	0.03	0.60	9.01	9.01	9.01
肖升高	工艺部经理	27.03	0.03	0.60	9.01	9.01	9.01
龙锴	财务部经理	27.03	0.03	0.60	9.01	9.01	9.01
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骨干员工		59.37	0.06	1.32	19.79	19.79	19.79
合 计		329.61	0.34	7.32	109.87	109.87	109.87

(2)一类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分配

一类激励对象可获得股票期权总数为:股票期权总数减去二类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总数后的余额。

一类激励对象可获得股票期权总数的 10%授予公司总经理。

其余一类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实施时实际任职职级获得其相应职级的股票期权。一人兼任多职的,按其最高一职级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除总经理外其余一类激励对象个人获得股票期权数量 = 一类激励对象可获得股票期权总数 ×(1-10%)×(一类激励对象个人相应激励系数 /∑(除总经理外所有一类激励对象激励系数))

一类激励对象(除总经理外)各职级相应激励系数水平见下表:

激励对象职级	15级	14级	13级	12级	11级
激励系数	1	0.5	0.3	0.1	0.03

生益科技公司本部所余股票期权总数 3918.89 万份,具体授予如下激励对象:

姓 名	职 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行权数(万股)	第二次行权数(万股)	第三次行权数(万股)
刘述峰	董事、总经理	391.89	0.41	8.71	130.63	130.63	130.63
陈仁喜	董事、总厂长	164.13	0.17	3.65	54.71	54.71	54.71
何自强	总会计师	164.13	0.17	3.65	54.71	54.71	54.71
苏晓声	总工程师	164.13	0.17	3.65	54.71	54.71	54.71
温世龙	董事会秘书	164.13	0.17	3.65	54.71	54.71	54.71
辜信实	技术总顾问	164.13	0.17	3.65	54.71	54.71	54.71
曾旭棠	外派总经理	164.13	0.17	3.65	54.71	54.71	54.71
董晓军	苏州生益董事长	164.13	0.17	3.65	54.71	54.71	54.71
周嘉林	总经理助理	164.13	0.17	3.65	54.71	54.71	54.71
罗桂明	监事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罗礼玉	监事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曾耀德	外派总工程师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陈桂文	总务部经理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曾红慧	销售部经理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翟 虹	物流部经理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蔡建伟	技术中心经理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叶 文	副总厂长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黄献忠	副总厂长	82.05	0.09	1.82	27.35	27.35	27.35
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骨干员工		1475.51	1.54	32.79	491.84	491.84	491.84
合 计		3918.89	4.09	87.09	1306.30	1306.30	1306.30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2)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但授权日不为下列日期:

①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②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③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21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7.21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生益科技股票。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和可行权日

(1)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分三批次行权,具体内容为:

① 第一批次行权:在满足下述第一批次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 1500 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

第一批次行权条件:

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度净利润增长 80%以上,且 200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二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 同时要求所在控股子公司 200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如达不到本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② 第二批次行权:在满足下述第二批次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 1500 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

第二批次行权条件:

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度净利润增长 90%以上,且 200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二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 同时要求所在控股子公司 200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如达不到本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③ 第三批次行权:在满足下述第三批次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 1500 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可行权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

第三批次行权条件:

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05 年度净利润增长 110%以上,且 200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二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 同时要求所在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如达不到本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2)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

若上述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若满足行权条件,则经分配决策程序确定分配方案后,激励对象可以在当批次可行权日行权。各批次对应的可行权日为各批次内生益科技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今后第 2 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②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对激励对象出售其依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